

社会主义 所有制研究

蒋学模

SHEHUIZHUYI

SUOYOUZHI

YANJIU

浙江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 所有制研究

目 录

(一)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内涵	(1)
所有制是一个外来语	(1)
马克思的所有制概念的内涵	(2)
恩格斯的发展	(6)
列宁和斯大林的所有制概念	(8)
生产资料所有制能否单独研究	(12)
斯大林的理论贡献应当充分肯定	(18)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本内涵	(21)
列宁的生产资料“四权”理论	(23)
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占有权的意义	(26)
生产资料支配权和使用权的意义	(28)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特点	(30)
(二)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产生	(32)
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特征和基本形式	(32)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35)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产生的必要条件	(37)
巴黎公社和十月革命的经验	(41)
东欧国家的经验	(45)
中国的经验	(49)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合作社思想	(53)
列宁的合作社思想和苏联的实践	(63)
中国建立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经验	(67)
社会主义所有制能否在旧社会内部产生	(70)

目 录

(三)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	(78)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重大意义	(78)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全社会所有制的异同	(82)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中的集体所有制因素	(88)
全民经济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关系	(95)
全民经济中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100)
关于全民经济中生产资料支配权的三种观点	(106)
正确处理生产资料支配关系的原则	(112)
全民经济中生产资料的使用关系	(117)
关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小结	(119)
(四)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形式	(121)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论述	(121)
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性质的争论	(125)
对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性质的认识	(127)
国家所有制与官僚主义	(134)
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管理体制	(138)
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调节手段	(141)
国家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	(144)
关于改进我国国家所有制的一些设想	(147)
(五)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152)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性质	(152)
集体经济的特点及其物质利益关系	(155)
集体经济中“四权”的统一和分离	(158)
关于大集体所有制问题	(165)
同集体所有制发展有关的几个理论观点	(171)
集体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77)
(六) 社会主义所有制与非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共存条件	(182)
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模式和社会主义的现实	(182)

目 录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个体所有制经济	(186)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家庭副业	(190)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194)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个人投资	(201)
我国的经济特区和经济开发区	(207)
 后记	 (212)

(一)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内涵

这本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所有制。但在进入本题以前，首先需要把“所有制”这个范畴明确一下，探讨一下这个范畴的确切含义。

所有制
是一个
外来语

政治经济学成为科学，是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中逐步成熟的。我国由于资本主义发展较晚，政治经济学及其范畴，都是经过翻译从国外流传进来的。政治经济学中的范畴，由于是外来语，所以同一外语词汇可以被译成不同的汉语名称，而不同外语词汇，则可以被译成同样的中文名称。

就英语来说，同“所有制”相联系的，有两个词汇。一是 property，另一个词是 ownership。这两个词都可以译成“所有”、“所有权”、“所有制”。严格说来，这两个词的含义是有区别的。property 这个词，一般被用来指比较具体的、实质性的东西，所以它的首选中文释义是“财产”，其次才是“所有”、“所有权”、“所有制”。ownership 这个词，从词根 ship 已经表明，它是指某种抽象的状况或关系的。这个词的中文释义，就只能是“所有”、“所有权”、“所有制”，不能译成“财产”。由于有这种区别，所以在当代政治经济学的文献中，凡是讲到所有制的地方，都用 ownership 而不用 property。如卡德尔的《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中的“公有制”，

英译本中用的是“public ownership”，布鲁斯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和政治制度》中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英译本中用的是“socialist ownership”。

但是，科学史告诉我们，一门科学的范畴，其含义总是逐步地明确起来和固定下来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也是如此。同时，译名也总是逐步地从不统一走向统一的。截至目前为止，译名上的分歧仍然存在。例如，恩格斯的名著“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一九五〇年三联书店出版的张仲实译本译为《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的起源》，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本书时，张仲实同志已把书名改译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私有财产”和“私有制”都是德文“PRIVATEIGENTUMS”的中译名，在英译本中用的是“Private Property”。按照我的看法，前译的“私有财产”比后译的“私有制”似乎更准确些。当然，译“私有制”也不能说错。“Property”一词，先译成“所有制”后来改译成“财产”的也有。如马克思的《经济学手稿》（一八五七——一八五八年），最初是以《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书名出版的，该译本第三分册第一百十三页上“所有制最初的意义……”中的“所有制”，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六卷上册第四百九十一页上，便已改译成为“财产”。

我开宗明义提出这个问题，当然不是为了要探讨翻译问题，而是因为，有些争论往往是由于译名参差、望文生义引起的。为了在以后的论述中不纠缠于字面，而从实质上探讨问题，首先把所有制这一范畴的来源简单地回顾一下，还是必要的。

马克思的所有制概念的内涵

为了后文讨论的方便，还有必要把所有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两个范畴的联系与区别，以及这些范畴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发展过程中含义的演变，作一些考

察。在一九七九年和一九八〇年，我国经济学界曾相当热烈地讨论过所有制问题，许多争论就是由于不明白所有制范畴的历史演变所引起的。

我们现在讲所有制，一般都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如社会主义所有制，就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简称。本书所要探讨的所有制问题，也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这一点，可以说是不言而喻的。但是，所有制和所有制关系，作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简称，并非历来如此。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所有制、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关系这些范畴所包含的内容，远比生产资料所有制要广泛。

马克思一八四四年写的《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说：“私有制，作为外在化了的劳动底物质的概括的表现包含着两个关系：劳动者和劳动，他和他的劳动生产品以及他和非劳动者底关系，非劳动者和劳动者以及和他的劳动生产品底关系。”^①马克思这段话里的“私有制”是指资本主义私有制。从他这一段话里可以看出，他认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关系。第一个方面，从劳动者的角度来考察，有：（1）劳动者和他的劳动（力）的关系；（2）劳动者和他的劳动产品的关系；（3）劳动者和非劳动者的关系。第二个方面，从非劳动者（资本家）的角度来考察，有：（1）非劳动者和劳动者的关系；（2）非劳动者和劳动者的劳动产品的关系。如此复杂的关系，实际上是讲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我们注意到，在这里，马克思提到了劳动者和非劳动者的劳动产品的关系，但没有提到他们的生产资料的关系。这一方面，固然是因为这是有待修改的手稿，另一方面，因为马克思这时刚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象“劳动”和“劳动力”这样两个概念，尚未严格区别开来，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在

①马克思：《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5页。

这里也漏提了。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一八四五——一八四六年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所有制关系的内容就分析得比较周全了。那本著作中有这样一段话：“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根据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他们相互之间的关系。”^①

从上面这一段话里可以看出，这里讲的所有制，包含着如下三个方面的内容：（1）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和工具之间的关系，用我们现在的术语来讲，就是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2）个人和产品的关系，用我们现在的术语来说，就是产品占有关系或产品分配关系；（3）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这三个方面的内容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共同构成所有制的内容的。不难看出，马克思和恩格斯这里讲的所有制的内容，同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讲的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是基本一致的。两者的区别只是表达形式的不同和三方面的关系的看法上有些出入。就基本内容讲，两者是完全一致的。这就是说，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把所有制作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简称，而是把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同义语来使用的。他们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在说了上引的一段话以后，接着就对所有制形式作了历史的考察，分析了资本主义以前的三种所有制形式，即“部落所有制”、“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他们对上述三种所有制的历史形态所作的分析，从具体内容看，不是仅仅分析了三种生产资料所有制，而是分析了三种生产关系：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和封建制的生产关系。

当然，并非仅仅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所有制才作

^①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页。

为生产关系的同义语来使用。在马克思的其他许多著作中，都是这样来使用的。

例如，在《道德化的批评和批评化的道德》一文中，马克思说：“私有制不是一种简单的关系，也绝不是什么抽象概念或原理，而是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不是指从属的、已趋没落的，而正是指现存的资产阶级私有制）。”^①这里明确无疑地把资产阶级私有制当作资产阶级生产关系的总和来理解。

又如，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说：“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②这句话，在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〇年的讨论中，有不少同志曾经引用过，并由此引申出这样的结论：马克思是把所有制当作生产关系的总和来掌握的。这样的理解，我认为是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

所以，就马克思的著作来讲，所有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关系可以用下面的图式来表示：

$$\text{所有制} = \text{生产关系} \left\{ \begin{array}{l} \text{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 \text{劳动产品的占有关系} \\ \text{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 \end{array} \right.$$

或者，可以列成下面的公式：

生产资料所有制 $\equiv$ 所有制（生产关系）。

从以上的图式或公式中一眼就可以看出，认为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所有制这一范畴的涵义相当于生产关系，这是对的。但是，如果认为马克思著作中的“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

^①马克思：《道德化的批评和批评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52页

^②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

从而进一步引申出生产资料所有制相当于生产关系的结论，这就同马克思的观点不符了。

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历史上各种具体形态的所有制，总是当作内容丰富和复杂的社会关系总和来掌握的，而不是把它作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或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简称来使用的。当马克思只是要说明生产资料归属关系的时候，他总是讲得很具体，如“土地私有制”或“土地私有权”，“资本所有权”、“生产资料的私有权”等等。总的看来，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单独分析不是很突出。

恩 格 斯 的 发 展

恩格斯的观点同马克思基本上是一致的。前文引证过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的著作。还有，对所有制关系特别是对资产阶级所有制作了深刻分析的《共产党宣言》，也是两位革命导师的共同著作。恩格斯早期的著作《共产主义原理》中所使用的“所有制关系”，也象马克思的著作中一样，是与生产关系的涵义等同的。

但是，在恩格斯晚年的一些著作中，如《反杜林论》和《法德农民问题》中，可以看出，恩格斯在对这个问题的分析中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特点。

在《反杜林论》论述社会主义的第三编中，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矛盾的时候，在分析生产社会化的时候，恩格斯不仅分析了劳动的社会化，而且突出地分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指出：“个体生产者通常都用自己所有的，往往是自己生产的原料，用自己的劳动资料，用自己或家属的手工劳动来制造产品。……后来生产资料开始集中于大的作坊和手工工场，开始变为真正社会化的生产资料。”^①“资产阶级要是不把这些有

^①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

限的生产资料从个人的生产资料变为社会化的,即只能由大批人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就不能把它们变成强大的生产力。”^①在分析生产关系方面,恩格斯突出了占有方式,指出,资本主义占有就是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和社会化的产品归资本家私人占有。

“由社会化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已经不是为那些真正使用生产资料 and 真正生产这些产品的人所占有,而是为资本家所占有。”^②这样,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就构成为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切矛盾的根源。

不难看出,恩格斯这里所使用的“占有方式”,同马克思所使用的所有制关系或生产关系比较起来,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已明显地突出起来了。如前所述,马克思的所有制范畴,包含着三个方面的内容,而占有方式则只包含其中的两个方面,即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劳动产品的占有,与这两者相联系和由这两者决定的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是不包括在“占有”这个范畴之内的。若将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劳动产品的占有作比较,前者当然比后者更重要,因为占有生产资料是占有劳动产品的一个前提条件。

由于突出地从生产资料的社会性论证了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的性质,同时又突出地从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论证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样,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作用,就必然导致要求把社会化的生产资料从资本家的私有财产变为全社会的公有财产。这正是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的历史必然趋势:“自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历史上出现以来,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常常作为未来的理想隐隐约约地浮现在个别人物和整个整个的派别的脑海中。但是,这种占有只有在实现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具备的时候才能成为可

①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9页。

②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0页。

能，才能成为历史的必然性。”^①“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不仅会消除生产的现存的人为障碍，而且还会消除生产力和产品的明显的浪费和破坏。”^②

在恩格斯逝世前一年所写的《法德农民问题》中，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被当作社会主义政党纲领中“应当争取的唯一的主要目标”提了出来。恩格斯在评论法国社会党人的土地纲领时，肯定了法国纲领中“生产者只有在占有生产资料时才能自由”的提法。但认为，对于这个命题还应当进一步分析。恩格斯指出，生产者占有生产资料可以有两种形式：“或者是个人占有，这一形式无论何时何地都从未作为一切生产者共同的形式存在过，而且一天天地愈来愈被工业的进步所排除着；或者是公共占有，这一形式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前提都已由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本身所造成了；所以，必须以无产阶级所有的一切手段来为生产资料转归公共占有而斗争。”“这样，生产资料的公共占有便在纲领中被提出来作为应当争取的唯一的主要目标。这不仅在基础上已经打好了的工业方面是如此，而且在所有的地方，也就是说在农业方面也是如此。”^③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和《法德农民问题》中的这些论述，由于在所有制关系的变革中突出了生产资料占有形式的变革，就把消灭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和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变成了非常具体的、便于实行的步骤。恩格斯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制关系理论的发展。

**列宁和斯大林
的所有制概念**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愈是临近实践，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在生产关系变革中的地位也就愈是突出。这一点，在列

①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1页。

②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2页。

③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02页。

宁的著作中也表现得非常明显。

在列宁的著作中，还可以看到有单独的“所有制”和“所有制关系”的提法。例如，在《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的中央委员会的报告中，就有这样的话：“当一个阶级代替了另一个阶级的时候，它也改变了所有制的关系。”^①但是，列宁这里的“所有制”的含义已与马克思著作中的含义不同，它不再是生产关系的同义语。列宁在这同一个报告中，把无产阶级取代资产阶级所改变的所有制关系作了如下的阐述：“无产阶级的统治就表现在剥夺了地主资本家的私有制。”“获得胜利的无产阶级废除了私有制，并彻底破坏了私有制，阶级统治也就表现在这里。首先就表现在私有制问题上。我们实际解决了私有制问题，这样也就保证了阶级统治。”^②列宁这里讲的私有制和地主资本家的私有制，并不是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而是指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制。这是从列宁在历次讨论党纲的讲话中可以看得很清楚的。

列宁在一八九五——一八九六年写于狱中的《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及其说明》中说：“资本家阶级究竟依靠什么对全体工人大众进行统治呢？它依靠的是，所有工厂、矿山、机器、劳动工具都掌握在资本家手里，归他们私人所有；它依靠的是，大量土地掌握在他们手里。工人自己没有任何劳动工具和原料，因而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因此，只有采取这样一种手段才能终止资本对劳动的剥削，那就是消灭劳动工具的私有制，所有工厂和矿山以及所有大地产等等都归整个社会所有，实行工人自己进行的、共同的社会主义生产。”^③

①列宁：《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0卷第418页。

②列宁：《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0卷第417页。

③列宁：《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及其说明》，《列宁全集》第2卷第80—81页。

列宁一九二〇年写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中说：

“工人阶级要获得真正的解放，必须进行资本主义全部发展所准备起来的社会革命，即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把它们变为公共财产，组织由整个社会承担的社会主义的产品生产代替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充分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使他们获得自由的全面发展。”^①

列宁在一九一七年的《修改党纲的材料》中说：“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以生产资料和流通资料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定将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从而解放一切被压迫的人们，消灭社会上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的一切形式。”^②

把列宁的上述论述同他在一九二〇年《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中的论述对照起来，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列宁讲的改变所有制关系，就是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所有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简称。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基础，整个生产关系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更而变更。这些观点，在列宁的上述论述中已表达得非常突出了。

所以，同样是“所有制”或“所有制关系”，在马克思那里和在列宁那里，含义是不一样的。马克思著作中的“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同义语；在列宁的著作中，“所有制”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简称。这种区别，我们在学术探讨中是必须牢牢记住的。

列宁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的思想，在斯大林那里进一步明确起来了。斯大林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对于作为历史上五种基本生产关系的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作了系统的阐述。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①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草案》，《列宁全集》第6卷第11页。

②列宁：《修改党纲的材料》，《列宁全集》第24卷第435页。

一书中，他更以对生产关系下定义的形式，提出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基础的论断。这是大家都熟知的事情。在斯大林的著作中，“所有制”或“所有制关系”不再作为单独的范畴出现。“所有制”是同某种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明确地结合在一起的，如“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生产资料公有制”、“全民所有制”、“集体农庄所有制”等等。

从以上几节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从马克思到斯大林，所有制这一范畴的内涵是逐步地变化着的。我们应该如何认识和对待这一变化呢？

首先，在阅读和引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的著作时，应当严格按照每一位革命导师著作中原来的涵义来理解他们的所有制概念，既不能用斯大林的所有制概念来解释马克思的著作，也不能用马克思的所有制概念来分析斯大林的著作。

其次，从科学史的角度来看，任何一门科学的范畴总是逐步地从简单趋向复杂，从不确定逐步地趋向确定的。马克思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立者，马克思著作中的某些范畴及其涵义，也必然会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发展过程中有所演变。例如，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当作生产关系的同义语来使用的“交往关系”，在马克思的后期著作中就不再使用了。又如，马克思著作中的“生产方式”一词，有多种含义，至今大家还没有探讨清楚。生产方式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是斯大林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所下的定义。不能把马克思著作中的生产方式，统统按斯大林的定义来解释。

我认为，对于科学史的这种发展，我们一般应该持这样的态度：凡是前人的概念不很明确，有多义的解释，而后人已对概念作了明确的解释的，除了在读前人的著作时应各按其本义来理解以外，现在使用这些范畴，应按由后人明确规定了的涵义来使用。例如，现在我们用“生产方式”这个范畴，就应按照斯大林

的定义即作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的涵义来使用。同样地，所有制一词，应按照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涵义而不应按照生产关系的涵义来使用。例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主义所有制应作为有明确区别的两个不同层次的范畴来使用。

生产资料
所有制能
否单独研究

在探讨了所有制和生产资料所有制范畴的发展以后，现在可以来进一步探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能否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来研究。因为本书的主题就是要研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如果生产资料所有制本身不能作为一个单独的课题来研究，那么，就根本不存在研究的可能性，后面的文章就用不着做下去了。

生产资料所有制能不能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来研究，是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〇年我国经济理论界曾经热烈讨论过的一个问题。当时，有不少同志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是不能脱离生产关系单独作为一个问题来研究的。他们的理论依据主要是马克思的以下几段话：

“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①

“所有制形成蒲鲁东先生的体系中的最后一个范畴。在现实世界中，情形恰恰相反：分工和蒲鲁东先生的所有其他范畴是总合起来构成现在称之为所有制的社会关系；在这些关系之外，资产阶级所有制不过是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另一时代的所有制，封建主义的所有制，是在一系列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发展起来的。蒲鲁东先生把所有制规定为独立的关系，就不只是犯了方法上的错误：他清楚地表明自己没有理解把资产阶级生产所具

^①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